

人格混同司法适用研究

信息披露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海淀区，100083；

摘要：我国《公司法》实现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成文化立法，但法条和实践仍有距离，该制度存在其短板。虽然第15号指导案例、《九民纪要》先后发布，但关于“人格混同”如何认定以及同案不同判的问题仍未解决。本文将明晰人格混同的内涵，讨论人格混同的界定标准，总结目前司法中存在的困境并提出完善路径，对人格混同制度进行探析。

关键词：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人格混同；公司法

DOI：10.69979/3029-2700.25.10.059

1 引言

1.1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价值取向

我国公司法的两大基石分别是法人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一个制度的设立必然是为了实现特定的价值目标，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法人人格独立的例外情形，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价值取向主要有以下两点：

1. 维护法人独立人格而非进行全面否定

正所谓“对事不对世”，法人人格否认仅在个案中进行而非全面否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制度的发展也脱离了自然人的束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也是为了遏制股东对公司的滥用行为，从而维护法人独立人格的公司法基石地位。

2. 保护利益各方尤其是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设立有利于维护利益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首先，股东有限责任既是股东的权利、也是对股东的保护，如果股东滥用权利，自然应当付出相应代价。其次，公司独立人格受到我国公司法的保护，凡是有损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法律应当予以规制。最后，公司法对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也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1.2 人格混同的内涵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修订）》）及《九民纪要》第10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将人格混同定义为：股东与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间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致使公司丧失法人独立人格。

1.3 人格混同的认定标准

《公司法（2023修订）》第23条第1款是法人

格否认的原则性规定，也是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迄今为止的唯一成文立法。结合学者的实证研究成果和第15号指导案例，可以认为认定人格混同的三大标准为：财产混同、业务混同与人员混同。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九民纪要》，提出认定人格混同最主要的标准是财产混同，其他类型的混同只能作为其补强。下面将对三种混同予以分别阐述：

1. 财产混同

财产混同是指股东的财产无法区分为公司财产。在一人公司中，财产的混同表现为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的财产，公司的收益与股东的财产的转化没有限制，在其他公司中主要体现为公司与股东的账簿相同或难以区分。

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是公司人格独立的两大因素，应当将财产混同作为认定人格混同的决定性标准。

2. 人员混同

人员混同，是指公司与股东在组织机构上高度重叠。通常表现为“一套人马，多套牌子”。

人员混同是人格混同重要的伴随情形之一，其判断标准也较为一致，即股东、管理层、财务人员等存在任职交叉的情况。经过实证分析：人员混同是人格混同认定中出现频次最高的要素。因此，在认定人格混同是应当对人员混同予以充分的考虑，可以将其作为证明构成人格混同的补强条件，但同时要注意将人员混同与除去一般法定或约定竞业禁止外的普通人员交叉任职相区分。

3. 业务混同

业务混同是指公司的业务和股东的业务不能做清晰区分。主要表现公司和股东的业务不加区分。

业务混同也是重要的表征要素，与人员混同一起对

人格混同的认定起到补强作用。一旦出现人格混同情形，公司业务混同是重要表现之一，但是需要注意，应当严格限制业务混同的认定，实务中业务一致的情况并不在少数，不能因此动摇公司制度的基础。

1.4 认定人格混同后应具备的结果要件

人格混同属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的行为要件，若要严格适用该制度，对认定人格混同后应具备的结果要件也需要进行明晰。该制度的结果要件即“严重损害债权人权益”，滥用者的行为必须给他人（债权人）或者社会的利益造成了损害，这种损害应当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因果关系，存在于被告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与该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之间，不仅普通公司，还包括关联公司情形下，此二者的因果关系也应当证明，该条件的举证责任由原告担负。其二是滥用者造成的损害，这种损害应当包含现实损害和隐含损害。

2 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境

正如前文所述，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成文化是我国公司法的一大创举。但也正由于其起源于判例法，《公司法（2023修订）》第23条的规定偏向原则性，在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问题：

2.1 法律依据的缺失

立法不足必然引发适用难题，该点主要体现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即关联公司情形下的立法缺失。《公司法（2023修订）》第23条第2款仅是有关于公司独立地位“横向否认”的原则性规定，仅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和关联担保等内容，而对关联公司的定义以及减小控制股东对债权人的权益损害等方面仍旧属于空白。最高院发布的《九民纪要》也不能在判决时直接援引，因此弥补法律空白、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统一司法裁判非常重要，横向否认下的人格混同具体认定标准仍不清晰，这也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被学者广泛研究的原因之一。

《公司法（2023修订）》扩大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范围至关联公司，一来回应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二来有助于实现设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价值取向，使得公司法确立的法人运行秩序可以维持，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2 法律适用不统一

第15号指导案例对司法审判起到了重要的指导性作用，其将人员混同、业务混同和财产混同明确为人格混同的认定要件被广为接受。从案件事实依据能够看出，

人员、业务、财产是法院判案时的说理着力点。

《九民纪要》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人格混同立法不足的缺失，但是在选取的样本中，依据《九民纪要》审理的案件仅有2件，不难看出，即使纪要发布，将其当作审判依据的案例数量并不多。

2.3 原被告范围模糊

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诉中，原告的范围均存在模糊地带，使得相关主体的利益容易受到侵害。

首先是被告范围。在界定被告范围时，应当考虑到实际控制人的存在与影响。《公司法（2023修订）》虽然未直接说明，但是根据条文逻辑与表述可以推测出包含实际控制人在内。这是原先规定中将被告限定在股东，忽略了实际控制人的内容所没有的。

其次是原告范围。有权提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诉的原告为公司债权人，其包括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对于债权人的范围当下仍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应将其限定在合同之债，即仅包含自愿债权人，也有观点可以将其范围扩大至侵权之债等方面。

2.4 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

在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这也使得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债权人负担举证责任，举证被告存在人格混同情形。

但不可忽视的是债权人和被告公司或股东之间的举证能力差异客观存在。以财产混同为例，能证明财产混同存在的实质性关键证据例如公司会计账簿等往往都掌握在公司的手中，债权人很难获取并将其作为证据提交。相对的，当证据掌握在被告公司手中时，也更容易让其消极应诉乃至销毁。《公司法（2023修订）》第23条第3款仅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对于其他类型公司是否应当分担一部分举证责任值得考虑。

3 人格混同司法适用的完善路径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源于英美判例法，而我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将该制度引入并成文化的过程必然是需要不断是实践和探索的。

3.1 完善立法，出台相关立法解释

正如上文所述，《公司法（2023修订）》关于关联公司的横向否认规则过于原则性，然而实务中否认关联人格的案例不在少数，因此立法需要对此问题予以回应，使得司法裁判时有法可依。

除却立法外，完善相关司法解释是必要的。人格混

同虽可分为财产混同、业务混同和人员混同，但是具体的情形能否构成人格混同仍然需要法官进行个案判断。立法即使完善，也更多是原则性条款，不能规定的过于细致，而且很难囊括实践中的所有情形，司法解释能够弥补立法规定的不足。同时，司法解释可以直接引用，出台和修改较立法而言也更加简单，还可以在判决中引用，填补了法律缺失的空缺。

3.2 增加更多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在我国被称为法律解释之一种方式，其总体上不构成我国私法的法源，但对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具有参照作用，为中国的特色释法工具。指导性案例的选取对案例特征和内容存在要求，应当注意其规范性。

第 15 号指导案例发布后，虽然有学者认为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其关联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先例为之后的审判起到了示范作用，增加更多指导性案例也符合统一裁判尺度的需求。相较于法律和司法解释等条纹范式，指导案例事实更加具体，即使不能直接援引，也可以为案件裁判提供类案参考。有学者认为应当将指导案例纳入司法解释体系，但是由于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和司法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指导性案例不可能成为法律渊源。

3.3 明确原告范围，厘清责任主体

关于原告范围，基于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的分类，笔者认为人格混同情形下的原告债权人应当将两种债权人都包含在内，二者都有可能在人格混同的情形下受到利益侵犯。法人格否认制度的目的便是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市场和社会秩序，但是还应当考虑到“严重侵犯债权人利益”中严重的程度当如何认定，不能让原告范围过于宽泛。

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准确适用需要主体适格。该主体包括原告和被告，明确原被告的范围有助于准确适用该制度。并且只有依据法律有效成立的公司才有资格适用法人格否认制度，在具体案件中因特定情形被否认公司独立人格。

3.4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如上文所述，债权人和被告的举证能力存在天然的差距，“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很多时候并不能很好

的保护债权人利益。考虑到实际情况，笔者认为可以参照《公司法（2023修订）》第 23 条第 3 款关于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增加被告的证明责任。自愿债权人事前可以与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以维护自身权益，对于风险有一定预期，而非自愿债权人未经其同意就成为了公司债权人，其对于公司的了解以及风险合理预估的能力较差，某些角度来讲与公司的联系也没有自愿债权人那么紧密，对于公司的了解不够充分，举证能力更弱，因此在举证责任分配时可以考虑予以非自愿债权人更多的倾斜和保护以维护公平正义原则。

参考文献

- [1] 黄辉. 中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实证研究 [J]. 法学研究, 2012, 34(01): 3-16.
- [2] 王利明. 我国案例指导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J]. 法学, 2012, (01): 71-80.
- [3] 邹海林. 指导性案例的规范性研究——以涉商事指导性案例为例 [J]. 清华法学, 2017, 11(06): 118-135.
- [4] 薛波.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入典”的正当性质疑——兼评《民法总则》“法人章”的立法技术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6(04): 114-125. DOI: 10. 16290/j.cnki. 1674-5205. 2018. 04. 021.
- [5] 吕子婧. 论子公司非自愿债权人的法律救济 [J]. 河南工学院学报, 2021, 29(01): 64-70.
- [6] 李建伟. 关联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 [J]. 法商研究, 2021, 38(06): 103-115. DOI: 10. 16390/j.cnki. issn1672-0393. 2021. 06. 005.
- [7] 侯永兰. 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标准化及路径选择 [J]. 法学评论, 2022, 40(01): 105-117. DOI: 10. 13415/j.cnki. fxpl. 2022. 01. 009.
- [8] 石一峰. 关联公司人格否认动态判断体系的构建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03): 147-162.
- [9] 陈慧, 马昊旸. 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价值取向与规则完善 [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1(06): 52-57. DOI: 10. 19327/j.cnki. zuaxb. 1009-1750. 2022. 06. 008.

作者简介：依露凝（2002 年 7-），女，满族，北京市，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学